

证券代码: 688150

证券简称: 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 2025-034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保荐代表人王家骥先生、刘纯钦先生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王家骥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负责公司首发上市项目剩余持续督导期间的持续督导工作。

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王珺珑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王家骥先生承担公司首发上市项目后续持续督导期间的持续督导工作，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本次变更后，公司首发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珺珑先生和刘纯钦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王家骥先生在公司首发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4 日

附件：

王琚珑先生简历

王琚珑，男，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1010014，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参与的项目包括：容汇锂业 IPO 项目、永和股份 IPO 项目、莱特光电 IPO 项目、华塑股份 IPO 项目、永和股份 2022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盛屯矿业 2021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恩捷股份 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东易日盛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恒逸石化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等。